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7號

原告 吳菟琳

李秋金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壽若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貞間請求給付報酬及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5,16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0,189元，共計2,135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